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5日起提高下列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	华安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6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调整事项

上述基金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原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1元提高为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如有）。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